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1568號

聲 請 人 福萬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清風

相 對 人 新浦樂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柒萬柒仟陸佰壹拾貳元整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給付結算款等事件，前經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019號判決原告即聲請人應負擔第一審訴訟及反訴訴訟費用，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(下稱高院)107年度上字第579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二分之一，餘由上訴人即聲請人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776號判決發回高院，經高院109年度上更一字第170號判決「第一、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(除本訴確定部分外)，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」，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2906號裁定駁回上訴，全案確定。是以

01 ，相對人應負擔第一、二審全部訴訟費用，合先敘明。

02 二、經查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於第一、二審分別繳納之裁判費
03 新臺幣（下同）25,255元、52,357元，合計77,612元，並依
04 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
05 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06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7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 日
0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林明龍